

原告 沈浩彥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被告 林柏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陳姿穎之夫，陳姿穎原受僱於訴外人沈綉玲，因故遭沈綉玲辭退，陳姿穎乃於民國111年1月30日20時20分許，偕同被告前往其工作地點即沈綉玲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住處，欲收拾取回其私人物品，嗣沈綉玲與陳姿穎因拿取隨身碟一事起爭執，原告聽聞爭執聲，乃趨前制止陳姿穎，林柏諺見狀，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住原告頸部並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頸部與右腳等多處挫傷之傷害。又被告因上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803號判決（下稱另案）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在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另案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勢等情，已如前述，衡諸原告人身體所受傷害之情形，堪認原告確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精神及身體上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本院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限閱卷），並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經濟

01 狀況、被告之侵害手段、過程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
02 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4萬元為適
03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12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8月22日（附民卷第13頁）起算之
14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
1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及自
17 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23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7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28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羅婉燕